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偉群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100392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053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級學校112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
(376735100E_112000535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各級學校112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
宣 導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月13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01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寒假期間學生安全，請各校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，提醒學生做好相關防疫保護工作及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增進學生健全身心發展，降低學生傷亡事件之發生。
- 三、寒假期間若獲知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或急需本局協處之事件，請先行以電話通報學輔校安室值勤人員，值勤專線：(03) 3398585、(03) 3379530，傳真：(03) 3346664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